

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铝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铝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小关镇新材料小微企业园，项目系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冷轧铝板带，年产 12 万吨铝板带，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铝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义环建审〔2024〕16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2024 年 5 月 30 日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410105MA9NG7W203001U。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调试，调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2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铝板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拉弯矫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拉弯矫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小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轧过程中由于受热挥发的油雾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冷轧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 1 套全油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65~85dB(A)之间。设备噪声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气浮渣、废含油硅藻土及废滤布、废轧制油、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拉弯矫直废水过滤介质和生活垃圾。

本次建设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车间边角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含油硅藻土及废滤布、拉弯矫直废水过滤介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气浮渣、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轧制油每两年由有资质单位更换一次，更换后直接拉走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单位编制的《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铝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浓度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2、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小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3、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